

WEIFAXINGWEI
DEYUANYIN

违法行为的原因

[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

韦政强 译 任允正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违 法 行 为 的 原 因

〔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著

韦政强 译

任允正 校

61266.31

(内部发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В.Н. Кудрявцев
Причины правонарушений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76

本书根据苏联《科学》出版社1976年莫斯科版译出

违法行为的原由

〔苏〕В.Н.库德里亚夫采夫著

韦政强译 任允正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95千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贵州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49 定价：0.73 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B·H·库德里亚夫采夫的新书无疑将吸引读者的注意。本书作者是一位在犯罪学和刑法方面以其著作面享有盛名的学者。这一学术著作的可贵之处在于它的综合性：本书是法的一般理论、社会学、心理学和犯罪学的“结合”。

犯罪及其原因问题，不仅是社会实践中而且也是理论上的一个极其尖锐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意识形态等方面的观点。

围绕犯罪及其原因问题，过去和现在始终都在激烈地争论着，这种争论归根结底都涉及到科学的党性、用历史唯物主义解释社会现象的性质和本质等这些原则问题。

资产阶级理论家在批评苏联法学和苏联法学家的理论概念时，曾不止一次地搬出趋同思想^①的谬论，企图利用犯罪问题来进行政治破坏和意识形态破坏。因此，消除至今还在散布的用生物学观点来研究犯罪原因的谬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对犯罪问题的理论研究方面，苏联学术界已经前进了一大步，特别是从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曾出现了许多著名学者的著作。这些学者是：A·A·盖尔青仲、A·A·皮昂特科夫斯基、M·Д·沙尔戈罗德斯基、A·C·什利亚

^①“趋同思想”是资产阶级学者在五十年代提出来的，它的含义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往同一思想发展。趋同原用于自然科学，后来比较广泛运用到了社会科学当中——译者

波奇尼科夫，以及比较年轻的研究人员H·Φ·库兹涅佐娃、M·И·科瓦辽夫、B·K·兹维尔布利、A·Б·萨哈罗夫、H·A·斯特鲁奇科夫、Г·A·阿瓦涅索夫、B·B·潘克拉托夫和其他人等。一些有关的科学中心已经开始对犯罪问题广泛地进行理论研究，最近几年写出了不少很有意义的著作。这些著作提出了根据许多因素，其中也包括民族因素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这种方法完全适用于各个具体地区。这就有可能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来研究预防不良社会现象的问题，并对实际工作者有所帮助。

社会主义社会与任何其他的社会不同，它对认识犯罪的本质及其原因非常关心，因为杜绝犯罪是苏联社会在建设共产主义道路上正在解决的、我党的纲领性任务之一。

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发展，有助于提出并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一系列关于犯罪原因和与之进行斗争的方法的重要问题。这首先要论证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犯罪是客观存在并与其他社会现象有联系的复杂的社会现象的论点。

研究这个问题，也有助于从理论上论证思想方面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结论，即犯罪不是由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产生的，而是由从前的社会经济形态“来到”社会主义的，即所谓社会继承过程的后果。

这个基本结论消除了关于与犯罪斗争的途径和手段、以及解决这个问题有期限等错误观点；特别是防止了唯意志论的一味蛮干的倾向，打消了那些企图在很短的历史时期内解决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的念头。这点之所以重要，还因为这个结论决定了解决问题的全而立场，杜绝了想借助于“非常”手段来解决问题的做法（例如加重处罚，或者指定某一个国

家机关要对犯罪状况负责)。社会的每个基层单位正在对解决这个重大而复杂的社会问题作出自己的贡献。很清楚,克服社会生活中的“薄弱环节”是整个社会和全国的事情,而不是社会和国家某些个别机关或团体的事情,更不是某些个别人的事情。

B·H·库德里亚夫采夫的这一著作的意义还在于,现今的犯罪学是作出立法决定的基础科学。对社会现象进行犯罪学分析,为制定与犯罪作斗争的法律规范打下更加牢固的基础。当然,这里指的是科学家们在刑法(制定实体法律规范)和刑事诉讼法(制定诉讼程序规范)方面的共同努力。

现在,在科学技术蓬勃发展的时代,新出现了许多社会过程和现象(工业化、都市化、移民等等),这就要求我们更加全面地加以认识。资产阶级理论家正在利用这种情况,把帝国主义应当对不断增长的犯罪率所负的责任推到某些所谓的自生原因上,例如,把科学技术革命说成好象是在任何社会政治制度下都一样的犯罪原因。这样便忽视了各种社会关系的阶级性质。社会关系决定了任何社会现象,其中也包括与科学技术革命直接有联系的社会现象的特点和性质。B·H·库德里亚夫采夫非常重视这些观点和其他的社会观点。他强调指出,所有这一切都要求制定和运用法律科学研究的新方法,其中包括对反社会行为的心理学研究的新方法,制定和运用与反社会行为作斗争的综合方法。

这里应当指出,最近几年来,管理科学的成就得到越来越广泛利用。例如,出现了关于犯罪学,甚至是整个法律科学与管理科学的联系及相互关系的新理论。大家知道,社会现象的演变受客观规律的支配。由于人们的自觉活动,由于

采取科学管理社会过程的方法（这种管理方法不是凭空想出来的，而是以社会发展每个阶段的现实可能性为依据的），加速了社会现象的变化，企图不考虑现实关系，用法令手段来“影响”今天的犯罪，提出消灭犯罪的“期限”等等，只会产生消极的社会后果。这种“管理”的结果，不是事物本质的改变，仅仅是统计指标的变化，而在这种指标后面可能隐藏着不诚实和舞弊行为。因此，某些科学家企图把犯罪说成是受外部影响的一种现象，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对于与其他社会现象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依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转移的现象，始终要深入地和全面地加以分析。

“管现犯罪”，这是一种唯意志论。但是，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则是能够管理和必须管理的。这种管理首先是由跟犯罪直接进行斗争的、并且是依靠法律科学、管理科学、数学、控制论和其他科学的成就的机关来实施。

因此，下面的原理是具有根本性的原理：由于与犯罪斗争是用社会拥有的一切手段来解决的一项社会任务，所以这种斗争只能和应该根据法律和在法律范围内进行。

因此，管理这个活动领域中的社会体系，要从国家的立法活动开始，并要通过无条件地确立和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来实施。只有在法律的范围内和以法律为准绳，才能利用组织形式来管理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

B·H·库德里亚夫采夫在他的专著中，重点阐述了犯罪问题。在第一章至第六章中，他继续进行了他在本书以前的著作中，例如在《犯罪学中的因果关系》（一九六八年）这本专著中业已开始的研究。但是，作者并非仅仅局限于这一点，他扩大了所研究的问题的理论基础。他是从这样的论点

出发的：犯罪不是一下子就产生的，一个人在犯罪以前，可能犯有对社会危害不大的行为——另一种违法行为。

应当指出，在刑法中（况且，在法的一般理论中也一样），我们认为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确切地分清下列概念：违法，犯罪，过失。特别是从实践来说，光是根据社会危害程度未必足以分清这些概念；对这个问题作出的立法解决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B·H·库德里亚夫采夫认为违法是包括犯罪概念的类概念，这种见解是很有价值的。因此，他力求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来研究违法原因，这里指的是整个违法行为，而不仅仅是犯罪行为。本书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研究人在社会中、在具体生活条件下的违法行为的形成问题。这样，研究的问题便从犯罪学方面的分析转到了社会学、哲学、心理学方面的分析，并且转到法的一般理论方面。本书成功地解决了社会现象和生物现象的相互关系问题。B·H·库德里亚夫采夫摒弃了用庸俗生物学对待违法人和违法原因问题的立场。

当然，作者并没有对一切问题都作了充分的探讨。也许，有人可能不同意B·H·库德里亚夫采夫提出和维护的一切论点。但是，作者在更深刻地阐述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实施违法行为原因方面，已经迈出了一大步，这是毫无疑义的。书中提出的论点和论据，有助于制定解决我党的纲领性任务——彻底消灭我国犯罪现象的更为有效的措施。

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法
学博士、教授И·卡尔佩茨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社会环境中的因果性

- 第一节 阐明因果的意义……………(1)
- 第二节 因果性和其他各种相互联系……………(4)
- 第三节 相互联结的因果链条……………(9)
- 第四节 原因和条件……………(11)
- 第五节 因果性与统计规律……………(16)
- 第六节 相互作用的等级……………(20)
- 第七节 在大范围体系中的因果关系……………(23)
- 第八节 体系中的内在因果关系……………(25)
- 第九节 外在的因果关系……………(28)
- 第十节 社会现象的原因……………(30)
- 第十一节 不良社会现象的原因……………(34)

第二章 违法行为的特性

- 第一节 违法行为的社会本质……………(37)
- 第二节 违法行为的总和……………(43)
-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规律……………(49)
- 第四节 违法行为的相互联系……………(54)
- 第五节 原因的多样性和系统的研究态度……………(59)

第三章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第一节 社会行为与法……………(64)
- 第二节 立法活动的客观基础……………(68)

第三节	法与违法行为·····	(72)
第四节	违法行为的个人目的·····	(76)
第五节	违法行为的原因问题·····	(80)
第六节	违法行为的主要阶段·····	(83)
第七节	时间上的变化·····	(89)
第四章 违法行为的形成		
第一节	总的看法·····	(93)
第二节	需要与可能·····	(94)
第三节	利益·····	(100)
第四节	计划与冲突·····	(103)
第五节	选择目的和方法·····	(108)
第六节	违法行为形成的各种类型·····	(112)
第七节	各种矛盾在违法行为形成过程中的 作用·····	(116)
第八节	违法行为的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	(121)
第五章 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的作用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发展的客观 条件·····	(127)
第二节	经济关系·····	(134)
第三节	组织和管理·····	(141)
第四节	在日常生活领域中的各种关系····	(148)
第五节	社会结构的意义·····	(152)
第六节	人口过程·····	(164)
第七节	社会发展客观条件在违法行为原因 体系中的作用·····	(169)
第八节	消灭违法行为的历史前景·····	(171)

第六章 社会意识与违法者个性

-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结构……………(181)
- 第二节 违法者的个性……………(187)
- 第三节 社会现象及生物现象……………(190)
- 第四节 个人主义的心理……………(198)
- 第五节 个性的反社会倾向……………(204)
- 第六节 行为的习性……………(211)
- 第七节 道德和法律意识……………(213)
- 第八节 情感气氛……………(220)
- 第九节 违法的主观原因……………(223)

第七章 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相互作用

- 第一节 相互作用的各种等级……………(228)
- 第二节 社会集体……………(232)
- 第三节 集体的行为准则……………(236)
- 第四节 个人与内在矛盾……………(242)
- 第五节 违法行为形成的模型……………(245)
- 第六节 验证材料……………(248)

第八章 社会监督系统中的司法机关

- 第一节 社会监督的形式……………(254)
- 第二节 社会集体中的监督……………(256)
- 第三节 司法系统的特点……………(260)
- 第四节 司法系统与违法行为的形成……………(262)
- 第五节 司法系统的效率……………(265)
- 第六节 完善司法系统……………(270)
- 第七节 预防方法与社会计划……………(273)

结束语

第一章 社会环境中的因果性

第一节 阐明因果的意义

研究反社会现象，包括研究各种类型的违法行为，归根结底都是为了达到这样的实际目标：制定并进而实施有科学根据的措施，以便有效地制止这些消极的社会现象，缩小它们扩散的范围，杜绝其中危害最大的犯罪行为，然后逐渐使这些现象化为乌有。这样有积极意义的社会任务，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提出来，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性质为实现有利于全体人民的重大社会措施提供了可能。用科学态度来研究社会生活问题，包括研究人的违法行为的问题，是国家和社会进行这项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是不是能够只局限于对反社会现象进行统计分析，而不去触及这些现象的历史、社会和心理根源的问题呢？虽然未必有人会对这个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但长期以来实际上也没有人去研究违法行为的原因。显然，只有研究各种现象的原因，才能最深刻地认识它们的本质，从而才能用自觉制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积极措施来消除这些现象。

只有阐明原因，才能揭开种种现象的“结构”，也就是揭示：自然界和社会的哪些现象和过程会产生我们所研究的那

种现象，它在哪些具体条件下可能产生，存在着哪些助长和妨碍它的力量。正是这样，才能够有组织地研究、预测和制定一整套与不良社会现象作斗争的措施。

众所周知，从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因果关系（或者因果性）也就是两种现象之间的客观联系：一种现象（原因）在具备一定的条件下会产生另一种现象（后果）。①弗·伊·列宁写道：“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因果性，只是世界性联系的一个极小部分，然而——唯物主义补充说——这不是主观联系的一小部分，而是客观实在联系的一小部分。”②正是因果关系的客观性质，决定着象说明各种其他现象的因果关系那样说明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的意义。

因果关系的客观性质，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间尖锐斗争的焦点。弗·伊·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部著作中深刻地揭示了这种斗争的实质。他写道：“划分哲学派别的真正重要的认识论问题，并不是关于我们对因果联系的记述精确到什么程度，这些记述是否能用精确的数学公式来表达的问题，而是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对这些联系的认识的泉源是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性，还是我们心的特性即心所固有的认识某些先天真理等等的能力。正是这个问题把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同不可知论者（体谟主义者）阿芬那留斯·马赫断然分开了。”③

① 见《哲学百科全书》，一九六七年莫斯科俄文版，第4卷，第370页。

② 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

③ 见《列宁全集》第14卷，第161页。

这个原则性问题，现在仍然是检验那些写文章论述因果性问题的作者在哲学立场上的试金石。例如，我要指出实证论哲学的著名代表人物之一P·卡尔纳普是怎样认识因果关系的。卡尔纳普一面肯定地说，没有理由否定因果性概念，甚至也承认，这个概念是现代哲学科学中的主要概念之一，一面却下了这样的“定义”：“因果关系只不过是一种预测。”①他写道：“关于因果关系的论点是一种有条件的论点。它除了记述在自然界中观察到的规律以外，再没有更重要的用场了。”②

这样一来，便给因果关系加上了主观因素，至少是把因果关系同现象的功能关系混为一谈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家和犯罪学家正在根据这种实证论概念去否定查明这种或那种现象的客观原因，包括查明违法行为原因的可能性。美国著名的犯罪学家T·塞伦写道：“科学不承认因果关系这种概念。在科学中利用因果关系，仅仅是为了说明某些因素或者事实之间功能的相互关系。”③他把他的这种论点看作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事实。

但是，对现象的预言不能代替阐明因果关系，因为只有阐明因果关系才能找到扎实的科学根据。如果我们对这种或那种现象存在的客观原因都了解得一清二楚，我们就能预先说出它们产生、变化或消失的可能性。人们的实际活动证明

① 卡尔纳普：《物理学的哲学原理》，一九七一年俄文版，第260页。

② 同上书，第270页。

③ 《犯罪社会学》，一九六六年莫斯科俄文版（英译俄），第27页。

了在自然界和社会中存在着因果关系这一客观事实。弗·恩格斯写道：“……由于人的活动，就建立了因果观念的基础……”^①

当然，在社会现象方面确定因果依存性，在多数场合下比在自然界中或者在技术方面更为复杂，因为在社会现象方面不能够总是进行有助于检查因果关系的试验。但是，实践永远是检验我们知识的真理性的不能代替的标准。这里所指的实践，既包括广义上的社会和历史实践，也包括实际检查存在或者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某些具体方法（社会实验、模型试验等）。社会生活为比较、分析各种原因和后果赖以存在或者不存在的各种事件和情况，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最后，既然没有可能经常进行有关人为建立社会现象方面的因果关系的试验，那么，就不能取消通过消除这种或那种社会因素来检验因果性的方法。与我国的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正在经常不断地对在各种社会现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实际检查，其中包括揭露和消除违法行为原因。

第二节 因果性和其他各种相互联系

因果性并不能彻底阐明自然界和社会中各种现象的各种相互联系。例如，不发生因果关系的两个事件可能在时间（“先后”关系）上或者空间（“远近”关系）上彼此互有联系。状态联系可以被认为是各种现象相互联系的特殊类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页。

它反映出“同一种事物、体系、整体的各种状态的关系。”^①同时，前一种状态有时完全会产生同一种事物的后一种状态，因此可以被认为是后者的原因，但是在大多数场合下，状态的联系和因果关系是不吻合的。“因果性反映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状态联系记述的是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结果。”^②

然而，不能把各种现象的所谓功能关系同因果关系源为一谈。功能关系只有在一种现象变化后另一种现象随之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才存在。例如，增大圆的半径，圆的面积才会增大。功能关系可包含各种类型的现象的客观相互联系（其中也包括因果性），但是，有时它只能说明两种现象在空间和时间中的变化的偶然吻合，或者只能说明这两种现象依某个第三种现象为转移。

因果关系只有在各种现象发生相互联系的情况下才产生。作为一种有规律的联系，因果性具有下列特征：普遍性、不可逆性、空间和时间的不间断性；就其性质而言，因果关系是一种遍传联系，因为原因会引起和产生结果。^③

在分析任何现象以查明其原因时，我们经常碰到上述类型和其他类型的相互联系。因此，为了逐步深入进行研究，我们常常从研究功能关系转入研究状态联系，然后再转入研

① Г. А. 斯韦奇尼科夫：《物理学中的因果关系和状态联系》，一九七一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24页。

② Г. А. 斯韦奇尼科夫：《物理学中的因果关系和状态联系》，一九七一年莫斯科俄文版，第295页。

③ 见 M. 布恩格：《因果性》，一九六二年莫斯科俄文版。

究并说明因果问题，因为说明因果能够揭示这种或那种现象、事情或过程形成的内在“结构”。

例如，我们打算研究少年人的形成过程。几年来，我们带着这个目的对一批中学生进行了考察。我们不费力地就发现，在少年人的年龄与其智力发育水平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中学生的年纪越大，他们的知识就越多，思考问题能力就越强。然而，是不是能够根据这一点就认为，中学生知识水平提高的原因就是他们的年龄呢？看来，这种判断多少有点肤浅。要知道，并不是岁数本身使人变得聪明些，变得举止文明些和知识渊博些。年龄和知识水平之间的关系不是因果关系，而仅仅是功能关系。

为了认识少年成长的真实过程，必须进行另外更有说服力的阐述。显而易见，可以把这种成长看作是一系列连贯性的状态。例如，七年级的知识水平取决于在六年级学到的知识量，而八年级学生的智育则是建立在七年级达到的水平的基础上的，等等。

但是，这种状态联系也还不能深刻说明因果关系。它只能指出中学生成长的阶段。可见，为了说明过程，必须揭示在少年的成长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具体结构。同时我们认为，中学生成长的原因是复杂的：是外部因素（教学过程、宣传工具的影响、家庭和周围其他人的影响）和不而年龄的少年人自我成长的内部过程的相互作用所致。

因此，因果关系不仅说明相互联系和互相影响的事件，而且还“反映引起事物、现象……发生变化的那种结构”。①

① Г·А·斯韦奇尼科夫，《物理学中的因果关系和状态联系》，一九七一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18页。